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826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洪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洪六向聲請人借款二筆，其一信貸新臺幣5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94年05月25日起至102年04月25日，按95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其二為現金卡貸款，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提領現金或轉帳，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息百分之二十之利息。詎料債務

01 人洪六於101年05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迭經聲請人催討
02 無效，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依現金卡申
03 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
04 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

05 (三)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
06 便，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07 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債權，
08 實感德便。

09 釋明文件：一、信貸申請書及約定事項各1件。二、現金卡
10 申請書及約定事項各1件。三、繳款明細1件。四、金管會函
11 及公司事項卡各1件。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16 附註：

1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1 行聲請。

22 附表

23 113年度司促字第018261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239元	洪六	自民國101 年05月25日 起	至民國110 年07月19日 止	年息百分之 十八點二五
001	新臺幣 8239元	洪六	自民國110 年07月20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六

(續上頁)

01

			起		
002	新臺幣 30002 元	洪六	自民國101 年05月25日 起	至民國104 年08月31日 止	年息百分之 十八點二五
002	新臺幣 30002 元	洪六	自民國104 年09月0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8239元	洪六	自民國101 年05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